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董事邵兴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民爆器材买卖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董事邵兴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3、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如下：

（1）贷款授权：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累计全年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不含归还再贷）。

（2）贷款计划：建设银行归还再贷 5000 万元；交通银行归还再贷 3000 万元及新增融资 5000 万元信用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归还再贷 2000 万元及新增融资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可办理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全年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4）。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